

發展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15年2月17日的情況)

**建議的
討論時間／備註**

1. 工務計劃項目第117KA號 —— 搬遷水務署新界西辦事處及水資源教育中心至天水圍

政府當局擬尋求事務委員會支持將上述項目提升為甲級，在天水圍興建水務署新界西辦事處及水資源教育中心，以搬遷水務署在旺角的現有設施。

2015年3月24日

有關撥款建議暫定於2015年4月及5月分別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

2. 工務計劃項目第357WF號 —— 將軍澳海水化淡廠第一階段設計及建造 —— 勘察研究檢討、設計及工地勘察

政府當局擬尋求事務委員會支持當局把上述項目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以進行擬議將軍澳海水化淡廠的勘察研究檢討、設計及工地勘察。

2015年3月24日

有關撥款建議暫定於2015年5月及6月分別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

3. 重訂跨專業首長級職位的職級

政府當局擬就重訂建築署4個跨專業首長級職位的職級以應付運作需要的建議，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2015年3月24日

有關撥款建議暫定於2015年第二季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

4. 評估被收回物業的價值及解決因收回土地而引致的糾紛

2015年3月24日

公共申訴辦事處於2014年6月把有關政府當局評估被收回物業的價值時所採取的估價原則及程序的事項轉交事務委員會作出適當跟進。相關文件為立法會CB(1)1686/13-14(01)號文件。在該項轉介提出的其中一項事宜是政府當局採取不同的方法評估有關單一及共有業權地段／建築物的法定補償。委員在2014年7月16日的會議上同意，應邀請政府當局與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課題。在2014年10月28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要求秘書處的資料研究組擬備有關上述課題的資料摘要，當中須涵蓋海外地方的做法。

秘書處已備妥兩份資料摘要(立法會IN03/14-15及IN04/14-15號文件)，其中一份是關於評估被收回物業的價值，另一份則有關解決因收回土地而引致的糾紛，並已於2015年1月23日把上述資料摘要送交委員。

註：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在參閱秘書處資料研究組的研究結果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

5. 重建根據公務員建屋合作社計劃興建的公務員樓宇

2015年上半年
(註)

事務委員會曾於2013年5月28日討論上述事項，並在2013年7月15日聽取各界就有關事宜表達意見。在2013年7月15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立即就根據公務員建屋合作社(下稱"合作社")計劃興建的樓宇展開重建計劃，以增加市區土地供應，並於半年內提交合作社和政府當局雙方均接受的可行方

案。政府當局就議案所作的書面回應已隨立法會CB(1)1721/12-13(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蔣麗芸議員及陳克勤議員於2014年12月19日致函事務委員會主席，促請事務委員會盡早討論上述課題（立法會CB(1)395/14-15(01)號文件）。

註：政府當局表示，與有關各方就協助重建合作社單位展開的討論仍在進行。

6. 工務計劃項目第259RS號 —— 連接新界西北及新界東北之單車徑 —— 屯門至上水段(餘下工程)

政府當局擬尋求事務委員會支持當局把上述項目提升為甲級，以進行新界單車徑網絡屯門至上水段的餘下工程。

2015年5月

有關撥款建議暫定於2015年6月及7月分別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

7. 工務計劃項目第7213CL及7394CL號 —— 蝦尾新村鄉村擴展區及排頭和上禾輦鄉村擴展區

政府當局擬尋求事務委員會支持當局進行與上述兩個鄉村擴展區有關工程的建議。

2015年5月

有關撥款建議暫定於2015年6月及7月分別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

8. 發展新界北部地區初步可行性研究 —— 第一階段公眾參與

政府當局擬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上述研究的初步結果。

2015年6月

9. 市區重建局的工作

政府當局擬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市區重建局的工作進度及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計劃。 2015年6月

10. 文物保育措施進度報告

政府當局擬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各項文物保育措施的進度，以及就未來的相關工作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2015年6月

11. 洪水橋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 —— 第三階段社區參與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洪水橋新發展區的建議發展大綱圖。 2015年第二季

12. 屯門40區及46區和毗連地區規劃及工程研究：第一階段公眾參與

政府當局擬就有關在上述研究下制訂的初步土地用途方案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2015年第二季

13. 元朗南房屋用地規劃及工程研究 —— 第三階段社區參與

政府當局擬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元朗南發展的建議發展大綱圖。 2015年第三季

14. 啟德發展計劃進度報告及工務計劃項目第711CL號 —— 啟德發展計劃 —— 前跑道南面發展項目的基礎設施工程

在2013年10月1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梁美芬議員建議，隨着啟德郵輪碼頭首個泊位啟用，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啟德發展計劃的規劃和落實進度。 容後決定

政府當局已在2014年2月18日隨立法會CB(1)937/13-14(01)號文件向事務委員會

提交啟德發展計劃的進度報告。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啟德發展計劃的進展，並尋求事務委員會支持當局把上述項目提升為甲級，以提供進一步發展前跑道南面的基礎設施。

15. 工務計劃項目第767CL號 —— 龍鼓灘填海的規劃及工程研究

政府當局擬尋求事務委員會支持把上述項目提升為甲級的建議。

容後決定

16. 工務計劃項目第347WF號 —— 夏慤道食水抽水站重置工程

於2014年5月27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尋求事務委員會支持當局把上述工務計劃項目提升為甲級。相關的文件為立法會CB(1)1456/13-14(03)號文件。委員就建議進行商議後，同意押後有關此項建議的進一步討論至日後的會議進行，而政府當局在此期間亦須向事務委員會提供委員要求取得的資料。有關的補充資料已於2014年7月22日隨立法會CB(1)1842/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容後決定

17. 九龍西的規劃

此事項由蔣麗芸議員在2012年10月16日及2013年10月1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提出。她建議，鑒於當局在九龍西舊區提供的配套設施不足，而該等地區亦有很多新建的"牙籤樓"，事務委員會應與政府當局討論有關制訂整體計劃以發展九龍西的事宜。

容後決定

18. 優化和美化九龍西一些街道

在2013年10月1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蔣麗芸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就九龍西一些具特色的街道(例如廟街)擬定優化和美化計劃，以改善該等街道的環境及吸引遊客。

容後決定

19. 在新界西北興建酒店和零售綜合設施的事宜

在2013年10月1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田北辰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有關在新界西北興建酒店和零售綜合設施的事宜。此設施可解決本港零售額增加，但零售用地不足的錯配問題。

容後決定

20. 偏遠鄉村的食水供應事宜

此事宜由麥美娟議員及鄧家彪議員在2013年12月提出。麥議員及鄧議員在他們向事務委員會主席發出的兩封聯署函件(立法會CB(1)605/13-14(01)及CB(1)879/13-14(01)號文件)中，就偏遠鄉村欠缺食水供應表達關注。政府當局所作的書面回應已隨立法會CB(1)732/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容後決定

21. 在新界西發展核心商業區

在2012年10月1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田北辰議員建議，除香港島的核心商業區及擬在九龍東設立的另一個核心商業區外，政府當局應探討在新界西發展一個核心商業區。

容後決定
(註)

註：政府當局表示，一如2011-2012年度《施政報告》所宣布，當局優先處理的事項是推展"起動九龍東"，令九龍東成為"第二個核心商業區"的措施。

22. 檢討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職能及相關事宜

在2008年10月1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何秀蘭議員及石禮謙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與檢討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職能、城市規劃程序及城市規劃委員會的秘書處支援服務有關的事宜。

容後決定
(註)

事務委員會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訂定《城市規劃條例》之下各項收費的基礎；就政府當局每年處理各類規劃申請所需要的開支作估計；從政策角度重新考慮把免收申請費用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所有關乎"公眾理由"、"公眾目的"或"公眾利益"的申請；以及就適用於小型屋宇申請事宜的收費項目徵詢鄉議局的意見。

在2014年11月24日，陳家洛議員致函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盡快討論有關修訂《城市規劃條例》、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職能及城市規劃程序等事宜。該函件及政府當局的回應已分別隨立法會CB(1)299/14-15(01)及CB(1)556/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註：政府當局表示，檢討《城市規劃條例》並非發展局優先處理的事項，因此沒有計入其現時的工作計劃。

23. 小型屋宇政策及鄉郊規劃策略

在2011年10月13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陳鑑林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與事務委員會討論與小型屋宇政策有關的事宜。陳偉業議員建議有關討論亦應涵蓋政府當局的鄉郊規劃策略。

容後決定
(註)

在2014年2月12日於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的政府帳目委員會第61號報告書中，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加快進行小型屋宇政策的檢討，並建議由事務委員會跟進此事。

註：政府當局表示，由於所涉問題複雜，政府當局未能訂定完成有關政策檢討的明確時間表。

24. 集體官契下新界農地的定義及其使用權被剝奪的問題

上述事項由出席2012年1月12日與鄉議局議員舉行的會議的立法會議員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鄉議局議員認為，《城市規劃條例》下"農地"的定義對使用新界農地造成了不合理的限制。事務委員會在2012年2月28日的會議上同意與政府當局討論此事項。

容後決定
(註)

註：政府當局表示，發展局／相關部門與鄉議局一直有就此事項保持對話。政府當局會留意事態發展，並考慮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相關進展。

25. 檢討劃定認可鄉村範圍及鄉村式發展地帶的政策以解決小型屋宇申建困難

上述事項由出席2012年1月12日與鄉議局議員舉行的會議的立法會議員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鄉議局議員認為，劃定認可鄉村範圍及鄉村式發展地帶的政策應予檢討，以增加可供作鄉村式發展的土地數量。

容後決定
(註)

事務委員會在2012年2月28日的會議上同意與政府當局討論此事項。

建議的
討論時間／備註

註：政府當局表示，現時劃定認可鄉村範圍的做法是政府與鄉議局於1978年經過討論及澄清後制訂，當局並無計劃檢討有關做法。在法定規劃圖則劃定鄉村式發展地帶時，規劃署會繼續考慮各項因素，以期在提供土地作小型屋宇發展及應付社會其他需要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2月17日